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飞数据”）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关注问题进行相应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同行业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分析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创业板综指的原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充分提示风险。**

### 【回复】

经统计，自2020年首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90.11%，而公司所处的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板块股票平均涨幅达到40.52%，均明显高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4.20%的涨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后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 一、对于股价变动的原因分析：

##### （一）数字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新基建”成为市场热点

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和5G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行业作为基础产业，日益受到关注。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进度，“新基建”成为市场热点。

（二）新冠肺炎疫情下凸显互联网的重要性，IDC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业务需求预期向好，受到市场关注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对于在线游戏、直播、视频、社交网络等需求激增，居家“在线办公”、“云课堂学习”等模式兴起。IDC 企业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商，为“云办公”、“云学习”以及各类在线娱乐提供网络基础服务，业务需求预期向好；同时 IDC 企业普遍未受到疫情影响，业务能正常经营，因此疫情期间，投资者对 IDC 的关注度大幅提升，对 IDC 行业的预期亦普遍看好。

二级市场也对 IDC 行业企业的良好业绩和前景给予了正向反馈。二级市场上数据中心概念板块主要包括本公司、沙钢股份、数据港等企业，2020 年以来典型 IDC 板块概念股股价涨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简称	1月2日收盘价	4月10日收盘价	期间涨幅
1	奥飞数据	35.40	67.30	90.11%
2	沙钢股份	6.34	11.77	85.65%
3	数据港	39.13	49.84	27.37%
4	科华恒盛	16.62	21.09	26.90%
5	宝信软件	33.51	40.77	21.67%
6	广东榕泰	5.52	6.42	16.30%
7	光环新网	20.46	23.66	15.64%
行业平均		-	-	40.52%
创业板综合指数		2,149.71	2,239.97	4.20%

### （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

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88,285.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7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17%，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业绩影响因素主要有：

第一，自建机房使用率的提升和并购机房效益的释放，公司 IDC 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4,573.62 万元，增长 48.43%。由于北京市场的拓展，大客户的业务合作，2018 年、2019 年新交付的自建机房业务发展良好，上架率稳步提升，业务收入提升较快。

第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信息”）2019 年 4 月完成了 2018 年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产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32,343.90 万元。2019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收入 32,742.25 万

元，较上年增加 2,370.51%。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30.00-7,310.00 万元，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最大变动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紫晶存储的股价情况，公司由此预计将产生较高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由于二级市场中紫晶存储的股价波动带来不确定性，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经营发展方向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计划一致，财务状况良好。综上所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 （一）国家政策风险

虽然在政府层面已做出决策将支持和推进“新基建”，但后续政策的落地时间和政策支持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 （二）市场热点题材轮换变动的风险

“新基建”作为短期热点题材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2020 年以来典型 IDC 概念股普遍涨幅较大，行业板块涨幅明显高于同期创业板综指，而公司股价在行业板块中涨幅居前。后续如出现新的市场特点，则 IDC 板块的市场关注度将会下降，存在市场热点轮换变动导致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 （三）业绩增长因素的波动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 2018 年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于 2019 年完工并确认了全部收入共 32,343.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总收入的 36.64%；该项目实现净利润约 2,4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23.12%，除此以外公司业务收

入增长约 1.5 亿，净利润增长约 2,200 万。奥维信息是公司 2018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新拓展方向，此前公司并未涉及；同时项目为工程建设形式，具有一次性的特点，单项目本身并无扩展和延续性，并不能持续产生收入。如公司及奥维信息未来未能承接新的系统集成项目，则该类业务收入将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系统集成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二级市场中紫晶存储的股价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而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因此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会持续造成影响。公司已在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2020 年首个交易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按收盘价计算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4.20%，本公司股价上涨 90.11%，上涨幅度高于创业板综合指数；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76.17（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司所属的计算机应用板块市盈率为 86.74（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虽然公司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公司近期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此外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事项筹划工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连续上涨后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问题 2、全面核实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正在筹划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进程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9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00），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有关申请材料完整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00号），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此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做出了回复。

4、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问题 3、公司前三个月内是否接受投资者调研，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以网络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全景·路演天下”奥飞数据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http://rs.p5w.net/html/120279.shtml>）。经核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未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也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三个月内未接受其他投资者调研，也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问题 4、请你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

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明确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逐一进行询问及核查相关股份变动资料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最近六个月内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云峰的直系亲属卖出公司股份 1,900 股；

2、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唐仲良的直系亲属卖出公司股份 10,000 股；

3、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唐仲良的直系亲属卖出公司股份 100,0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上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窗口期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暂未获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减持的意向。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